

##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8 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18年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1、公司除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2018年度)》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 勇 张勇

陆士敏 陆士敏

签署日期: 2019年4月18日